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70780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注册资本:伍亿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8月08日至长期

9、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1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3月5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Mark Crenna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Mark Crennan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Mark Crennan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Mark Crennan先生简历

Mark Crennan,男,40岁,国籍: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业学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成员。历任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区域商务财务经理,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入管理负责人,帝亚吉欧全球经营绩效经理,帝亚吉欧全球财务变革计划与报告负责人,帝亚吉欧亚太区内审总监。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商务财务和战略总监。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1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DIAGE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DSPL")签订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的续期协议》(2024年)(以下简称"《续期协议》(2024年)"),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DSPL之间的日常海外经销产品行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仅有与交易非关联的董事参与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开发国际市场,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关联方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签订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的续期协议》(2023年)(以下简称"《续期协议》(2023年)),该协议于 2024年3月4日到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该协议续期一年,内容与上期协议保持不变。

公司与DSPL在《续期协议》(2023年)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3月5日—2024年3月4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2,746.26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提交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2024年3月1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并且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DIAGEO SINGAPORE PTE. LTD.

1.基本情况:

DSPL是Diageo集团下属公司,于1968年4月9日在新加坡成立,并作为Diageo亚太区域总部,负责该区域内(包括中国,韩国,日本,印度,东南亚以及澳大利亚)Diageo的海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DSPL 与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均为Diageo集团下属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DIAGEO SINGAPORE PTE. LTD.

2、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

3、合同有效期: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4、合同范围:公司向DSPL销售公司生产的白酒商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将按DSPL的订单向其供应产品,公司应在接到其订单后三个月内交付产品。DSPL不得向经销区域以外的任何客户销售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二)定价政策

双方将参照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适当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利用Diageo的国际市场经验和渠道,帮助水井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品牌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水井坊的品牌建设和海外市场拓展,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高端白酒品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参照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适当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公平合理,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DSPL于2024年3月15日签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的续期协议》(2024年)。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1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3月5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John Fan(范祥福)先生

委员:蒋磊峰先生、John O'Keeffe先生、张永强先生、Sathish Krishnan先生、张鹏先生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集人:张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饶浩先生、李欣先生、John Fan(范祥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欣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鹏先生、饶浩先生、John O'Keeffe先生、Sathish Krishnan先生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饶浩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鹏先生、李欣先生、Sathish Krishnan先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3月16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临2024-018号)。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2024年3月1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并且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祥福先生、蒋磊峰先生、John O'Keeffe先生、Sathish Krishnan先生、张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才伟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具体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国智先生、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谢明霖先生、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安广实先生、蔺智挺先生、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国智先生、陆勤航先生、陈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谢明霖先生、朱才伟先生、独立董事蔺智挺先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至2026年11月19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蔡国智(主任委员)、谢明霖、朱才伟
审计委员会	安广实(主任委员)、陈绍亨、陈小蓓
提名委员会	蔺智挺(主任委员)、郭兆志、安广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绍亨(主任委员)、陆勤航、蔺智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安广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至2026年11月19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安广实先生、陈绍亨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委员及主任委员。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国庆女士、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晶合集成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辉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聘任邱显寰先生、郑志成先生为公司资源副总经理;聘任朱晓娟女士、周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朱才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朱才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宗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曹宗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郑素芬女士、朱晓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BEICHAO ZHANG(张北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詹奕鹏先生、李泇谕女士、简瑞荣先生、李庆民先生、张伟墉先生、吴志楠先生、黎翠绫女士、方华女士、郭圣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詹奕鹏先生、李泇谕女士、简瑞荣先生、李庆民先生、张伟墉先生、吴志楠先生、黎翠绫女士、方华女士、郭圣忠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电子邮箱:stock@nexchip.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辉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本科学历。蔡辉嘉先生1992年1月至1995年5月,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晶创投")工程师、课长、代副理、经理、部经理、副处长、副厂长、厂长、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营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辉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辉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显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邱显寰先生1996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力晶创投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处处长;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新技术处处长;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力晶创投技术处长;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N1厂厂长、协理、营运副总经理、营运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显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显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志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台湾,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志成先生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娟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晓娟女士1986年2月至1990年3月,任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办公室办事员;1990年3月至1995年3月,任合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员;1995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合肥市九铁路实业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兼审计师、董事兼行政副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晓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义亮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周义亮先生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副总监、采购副总监、业务协理、副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合肥新晶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义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义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宗野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曹宗野先生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台州中首特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资金科长;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源管理师、副理、部经理、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曹宗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宗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国庆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2,243,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2,243,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312,174	99.8582	1,931,236	0.14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581,680	99.6577	4,162,101	0.3055	499,629	0.0368

3、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36,763	99.6765	4,042,359	0.2967	364,288	0.0268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5,632,840	99.5147	6,069,318	0.4455	541,252	0.0398

5、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5,573,386	99.5103	6,128,772	0.4499	541,252	0.03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016,046	99.6162	3,683,095	0.2703	1,544,269	0.113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17,838	99.6751	3,778,678	0.2773	646,894	0.0476

8、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7,620,181	98.6882	6,869,847	1.2158	541,991	0.09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149,763	98.9654	是
9.02	关于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200,088	98.9691	是
9.03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999,501	99.0277	是
9.04	关于选举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593,948	98.9980	是
9.05	关于选举谢明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304,547	98.9767	是
9.06	关于选举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121,148	98.9633	是

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安广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320,805	98.9779	是
10.02	关于选举蔺智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443,270	98.9869	是
10.03	关于选举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8,279,029	98.9748	是

11.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8,491,874	98.9905	是
11.02	关于选举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8,162,653	98.96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50,276,575	98.7311	1,931,236	1.2689	0	0.0000
4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597,241	95.6568	6,069,318	3.9875	541,252	0.3557
8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795,973	95.1304	6,869,847	4.5134	541,991	0.3562
9.01	关于选举蔡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114,164	90.7405				
9.02	关于选举陆勤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164,489	90.7735				
9.03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963,902	91.2987				
9.04	关于选举郭兆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558,349	91.0323				
9.05	关于选举谢明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68,948	90.8422				
9.06	关于选举朱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85,549	90.7217				
10.01	关于选举安广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85,206	90.8528				
10.02	关于选举蔺智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407,671	90.9333				
10.03	关于选举陈绍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243,430	90.8254				
11.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8,456,275	90.9652				
11.02	关于选举胡竞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8,127,054	90.74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4、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截至回函日,受让方综合考虑到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调整了投资策略。经内部论证,并与公司及刘年新等高管充分沟通后,中止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及双方沟通情况,决定如公司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重整投资人遴选,如后续法院裁定公司不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继续依据所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推进股权转让工作。《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且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8号,以下简称"前次《关注函》"),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对前次《关注函》中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部分问题由于春节员工放假原因公司暂时未能统一回复,现公司对前次《关注函》未回复的事项与本次《关注函》一并进行回复。

2024年2月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鉴于临近春节假期,且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及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财务阶段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尚未取得受让方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报表数据,你公司计划于2024年2月29日前获取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在内的详细信息并补充披露;同时,受建筑装饰行业惯例的影响,你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已起正式放假,截至2024年2月8日,你公司暂无法提供详细的债务情况列表及诉讼情况列表,你公司计划于2024年2月29日前补充披露上述回复。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提交上述需要补充披露的回函并对外披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就上述需要补充回复的各项问题已开展的工作及具体进展,你公司对相关问题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提交补充回函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回函安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回复:

受建筑装饰行业惯例的影响,公司于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放假,前次《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8号)中部分问题公司计划于2月29日前补充披露。春节假期结束后,公司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员工,对涉及公司的相关问题做了整理。针对受让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报表数据,公司已及时转达了《关注函》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没有及时取得受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了能够保证回复材料的完整性,公司没有在预计时间内完成补充披露工作。截至回函日,公司对前次《关注函》需补充披露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补充受让方相关财务数据的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金金属")及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深圳招金金属	海南招金矿业
总资产	10	25
总负债	0.5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	24

深圳招金金属持有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30%的股权,持有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19.5%的股权,在深圳市罗湖区黄金产业核心区域拥有近万平方米的黄金加工园区。

海南招金矿业通过海南省东方市不磨金矿详查(探矿权保留),持有勘查许可证(证号T4600002009064010030084),是一家集黄金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和黄金销售全牌照企业,其拥有的海南省东方市不磨金矿区已探明黄金储量5.1吨,矿山储量价值不少于25亿元。

(2)关于公司逾期债务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惠州中和的债务外,公司对金融机构及其他法人的逾期重大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名称	债务期限	债务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11/10	30,0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11/14	30,0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11/16	30,0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3/8	39,0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11/8	30,000,000.0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12/19	9,000,000.00	否
深圳市华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8/30	15,500,000.00	否
深圳中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2	70,000,000.00	否
诚则明(深圳)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7/17	5,000,000.00	否
宣城征创贸易有限公司	2021/12/26	10,000,000.00	否

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各经营主体正在积极沟通相应金融机构及主要债权人,确保底层经营实体的稳定持续经营,并积极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实现各方共赢的目的。目前,尚无其他债权人明确要求公司提前偿债或额外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做好后续沟通工作,未来如有债权人依法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额外提供担保等要求,公司将及时、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3)关于公司被起诉的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子公司被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金额	截至2024/2/28进展情况
1	2021/5/10	高杰	被告一: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00.00	已审结
2	2022/4/1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0.00	二审中
3	2022/5/14	深圳市紫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兴宁市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四:阳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76.00	已审结
4	2022/6/6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492.00	已审结
5	2022/9/21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刘年新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653.00	已审结
6	2023/1/17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00.00	已审结
7	2023/3/24	陈旭东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75.00	已审结
8	2023/5/4	深圳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580.00	已审结
9	2023/7/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刘年新	借款合同纠纷	16,899.50	二审中
10	2023/11/8	孙暄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73.60	二审中
11	2023/11/13	高杰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迅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鑫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7.60	一审中
12	2023/11/24	朱福轩	被告:青海海迪耶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393.60	二审中
13	2023/11/24	孙暄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4.40	一审中
14	2023/12/20	原告一:黎洪;原告二:张华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41.01	一审中
15	2024/1/31	李红卫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1.82	一审中
16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58,652.21	其中未审结30,490.71万,已审结28,161.50万。
	合计				111,389.74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如下:

1)法院依据债权人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公司天津产业园土地采取了保全措施;

2)法院依据债权人深圳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公司鲁班大厦4套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3)法院依据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申请,对公司方大城16层全层、方大城17层1套、云浮产业园厂房、云浮产业园土地采取了保全措施;

4)因债权人申请保全措施,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173个,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2,714.42万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0%。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纠纷导致,单笔冻结金额均较小。

公司对上述问题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高度关注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加紧工作,尽快协调、配合各方工作需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未获取受让方相关财务数据的情况说明上述《公告》提及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进展,相关尽职调查是否如期开展、是否能如期完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后续交易可能无法推进、存在的障碍及不确定因素等进行充分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受让方已于2024年2月19日进场,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所处行业情况、下属公司情况、相关项目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受让方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了解到公司重整工作目前在有序推进中。2024年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深圳中院")已通过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查询平台公开了破产审查案件案号(案号(2024)粤03破申165号),针对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组成合议庭。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听证通知书》,要求公司前往深圳中院参加听证会。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法院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公司重整工作有序推进中,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受让方综合考虑了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对公司初步尽调的情况,认为通过参与司法重整程序对公司进行投资在降低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提升投资收益等方面更具优势,并且司法重整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实现公司与受让方的双赢。经内部论证,并与公司及刘年新等高管充分沟通后,中止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及双方沟通情况,决定如公司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重整投资人遴选,如后续法院裁定公司不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继续依据所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3.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其对你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为确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有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

我所洪涛股份项目组于2023年12月10日开始对洪涛股份2023年财务情况进行预审,并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2024年1月3日至1月31日,对固定资产和现金进行了盘点,向银行寄发询证函,目前已收到部分银行回函。

2024年3月3日项目组开始完成后续审计工作,3月3日至3月10日进行往来函证询证工作;

2024年3月3日至4月10日执行其他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4年4月10日,出具模拟试算平衡表;

2024年4月10日-4月20日,质量控制复核。

(二)人员安排

大部分项目组人员参与了洪涛股份上年财务报表审计,对洪涛股份财务情况比较熟悉。

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职级	姓名	主要职责
合伙人	陈翔	1、指导、监督项目组成员审计工作; 2、复核重点审计工作底稿并主持项目组讨论;3、与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部人员讨论在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包括在项目质量复核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判断; 4、重要客户的访谈; 5、审计底稿、审计总结及审计报告复核、反馈意见回复; 6、负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并按事务所规定流程签发报告。
项目经理	孙亚林	1、综合类底稿编制; 2、集团项目组负责、内部控制测试及风险识别; 3、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 4、项目组人员具体分工与指导; 5、重大问题的处理; 6、审计底稿现场一级复核; 7、审计报告撰写、合并报表编制、合并附注复核;
项目经理	王大进	负责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识别;
审计经理	冯玉环	1、负责安排项目小组,完成子公司现场审计2、复核子公司项目组工作底稿; 3、子公司审计总结撰写; 4、子公司审计后报表编制; 5、子公司报表附注复核; 6、参与母公司母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科目底稿编制;
审计助理	尹新宇	负责集团及母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科目底稿编制
审计助理	陈纪婷	负责集团及母子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资与人事循环科目底稿编制
审计助理	王梓依	负责集团及母子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现金监盘及银行函证审计
审计助理	贾敬丹	负责集团及母子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循环底稿编制、固定资产监盘审计
审计助理	赵思淼	负责母子公司应付往来函证及存货监盘审计
审计助理	武小红	负责集团及母子公司权益类科目底稿编制
审计助理	吴佳俊	内部控制底稿编制

(三)审计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审计计划:

1、分派更多的参与洪涛股份上年审计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洪涛股份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

2、提前对洪涛股份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进行预审计;

3、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与洪涛股份管理层进行沟通;

4、持续关注上年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5、关注洪涛股份公告及其他舆情信息,评估了解到的信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制订合适的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质量控制措施:

1、项目承接前评估项目风险,完成业务保持风险调查报告和业务保持评价表;

2、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随时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沟通;

3、我们制定了三级复核制度,每一级别的复核人员均是具备丰富经验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4、通过各级项目质量及质量控制复核,纠正项目可能存在的重要审计程序实施或职业判断不当、重要审计证据不足等情况,以合理保证按照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执业标准的规定执行业务,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5、我们在实际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完全遵照我们制定的《审计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审计业务质量和对审计风险的控制。

(四)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1、建筑装饰工程收入和建筑装饰工程成本

应对措施:

(1)了解对被审计单位工程施工合同预算总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并抽样检查预计工程施工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3)抽样选取大额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对工程进度向客户进行函证,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4)合作项目向合作人函证项目合同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已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和工程进度,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5)抽样选取样本,检查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等,检查合同履约成本是否准确;

(6)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应对措施:

(1)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应收账款和合同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涉及诉讼项目,获取诉讼资料,根据诉讼判决结果或者律师意见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4)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3、第三方资金占用

应对措施:

(1)通过当期财务数据与历史数据对比,透过数据差异、变动趋势判断实际情况,识别重大风险领域;

(2)对大额资金往来交易重点关注,通过相关合同、资金流向、关联关系判断其商业合理性,向对方进行函证或者访谈;

(3)加强对票据承兑及大额担保的审查,关注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实施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4)加强对超出正常经营范畴或异常的重大交易的审查,关注其合理性、合规性及必要性。

4、借款及利息

应对措施:

(1)打印贷款卡信息(详细版),与账面借款进行核对;

(2)结合货币资金对借款、票据进行函证,控制函证过程,编制函证借款汇总表;

(3)测算借款利息,与账面计提利息进行核对;

(4)检查每笔借款抵押、质押情况;检查融资保理、抵押等事项的处理是否完整、正确;

(5)检查借款期限,本金是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偿还,是否出现逾期,逾期利息是否足额计提;

(6)非金融借款,检查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进行利息测算,并向对方进行函证。

5、诉讼事项

应对措施:

(1)对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获取未决诉讼清单,并查阅各项诉讼的诉状及公司公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等资料,核对未决诉讼清单的完整性;

(2)分析公司法务部门就本年度未决诉讼形成的专业意见,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及账务处理凭证;

(3)结合公司的诉讼欠款情况,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进行判断,确认其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大额债权涉诉案件,结合公司法务部门及管理层聘请的外部律师对客户偿债能力的估计,评价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

(1)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和分析,初步评估公司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

(2)评估未来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关注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是否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4)关注本期及期后公司债务到期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无力偿还情况;

(5)向管理层询问,借款的还款、展期安排或者其他筹资活动,经营战略的调整计划,并评价其执行有效性;

(6)根据国家经济形势、行业趋势、公司管理层经营战略、公司流动资金情况,谨慎评估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五)目前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份本所对洪涛股份进行了预审计和内部控制测试;2024年1月份进行了固定资产和现金盘点,银行存款询证函的寄发;2024年3月3日开始完成后续审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资料收集和往来函证寄发。

我们认为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不存在有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回复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具体审计时间及计划安排如下:

2023年12月10日开始对公司2023年财务情况进行预审;

2024年1月3日至1月31日,对固定资产和现金进行盘点,向银行寄发询证函;

2024年3月3日项目组进场后续审计程序;

2024年3月3日至3月10日进行往来函证询证工作;

2024年3月3日至4月10日执行其他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4年4月10日,出具模拟试算平衡表;

2024年4月10日-4月20日,质量控制复核。

截至目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预审相关工作,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并对固定资产和现金进行了盘点,向银行寄发询证函,目前已有部分回函。预审期间,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双方共同关注的事项及其处理方式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目前基本达成共识。

2024年3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始年度审计,公司管理层召开了专项会议,动员全体员工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满足年审会计师在年审期间的审计需求。另外,公司通过招聘,保证了财务人手充裕,目前财务部人力配置能够支持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审工作。公司将协调各方按照上述时间计划,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2023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是2024年4月30日,公司未发现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潜在风险。

4. 此外,你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逐步将回购款支付给剩余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或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待前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及时开展验资程序,并向我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请你公司说明长期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否违反《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具体原因,尚需支付回购款的金额,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后续注销计划。

回复:

一、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全部完成审议程序。

近年来,公司经营收入不断下降,现金流逐渐紧张,基于资金规划和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款。

二、是否违反《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之"(一)有效期"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预留剩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部分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已经超过《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有效期。

三、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情况

公司因人员离职、业绩不达标,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42万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应支付回购款共计27,838,362元,其中已支付回购款23,576,402元,尚未支付回购款4,261,960元,以上金额不含利息,利息为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公司未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经营收入、现金流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出于资金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在建项目货款、农民工工资、办公费用、员工五险一金、员工工资等,进而导致公司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另一方面,公司分别审议了三项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需要一定的时间逐一和激励人员沟通退款事项,同时,公司也是希望支付全部回购款后,集中办理会计师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注销手续,从而提高回购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因此公司还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积极与激励对象沟通,争取获得其理解;公司将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将剩余资金按照回购注销议案的审议时间顺序向激励对象逐步支付回购款,如有需求公司会采取变卖资产的方式获得资金偿还股权激励回购款。

另外,公司目前已被债务人申请司法重整及预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职工债权系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7条按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的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职工债权应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如公司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将作为职工债权进行全额清偿。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